1、 工程设计依据

遵诚市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遵诚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 ]号《规划条件》；
城市规划局/ 规划字[/]号《关于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城市规划局/ 规 函[/]号《关于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的复函》；
遵诚市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4418212023000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安消防局/ 公消审[/]号
《关于 /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控工环[/]号《关于 / 建筑设计卫生学意见的函》；
遵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肇人防建[22]号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编号：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 / 审建委对其审查意见；
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大纲、往来的设计要求函件；
市政设施的有关资料；
遵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301-441821-04-01-846012]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本工程设计执行的国家规范、标准及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广东省 遵诚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2.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城市建设部分）建标[2000]202号
（工业建筑部分）2012年版、（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2.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年版)
2.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7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50046－2018
2.8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2.9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2.11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
2.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 235－2011
2.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2.14 《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2.15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2.1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17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2.1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2.19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2.2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2.21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15－19－2020
2.22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2010
2.23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2.2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25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
2.26 《机械工程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1155－2016
2.2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2.2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20－2021
2.2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19
2.30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
2.31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
2.32 《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565－2010
2.3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3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2.35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2.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表A.0.1 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的对应关系

种类	预拌砂浆	传统砂浆
砌筑砂浆	DM5、WM M5 DM7.5、WM M7.5 DM10、WM M10 DM15、WM M15 DM20、WM M20 DM25、WM M25 DM30、WM M30	M5.0混合砂浆、M5.0水泥砂浆 M7.5混合砂浆、M7.5水泥砂浆 M10混合砂浆、M10混合砂浆 M15混合砂浆、M15混合砂浆 M20混合砂浆 M25水泥砂浆 M30水泥砂浆
抹灰砂浆	DP5、WP M5 DP10、WP M10 DP15、WP M15 DP20、WP M20	1:1:6混合砂浆 1:1:4混合砂浆 1:3水泥砂浆 1:2水泥砂浆、1:2.5水泥砂浆、1:1:1:2混合砂浆
地面砂浆	DS15、WS M15 DS20、WS M20 DS25、WS M25	1:3水泥砂浆 1:2水泥砂浆 1:1水泥砂浆

注明：本工程采用的预拌砂浆种类应限预拌砂浆，预选用标标准图集中涉及的砌筑、抹灰和地面等砂浆，应按“表A.0.1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的对应关系”进行制作。

3、 工程概况

工程建筑名称：	配电房	工程建设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地段				建设单位：	佛冈利威达纺织有限公司	
本子项目工程规模：	基底面积：	68.25	总建筑面积：	68.25	其中地上	68.25	总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68.25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1/0 层			地下：	/	建筑主要功能：		
建筑高度：	5.95 m		消防建筑高度：	5.65 m	建筑结构类别：	钢筋混凝土	建筑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耐火等级：	地上：二级，地下：/ 级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建筑分类：	□住宅楼 □商住楼 □综合楼 □公共建筑 □工业建筑		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国标一星 □国标二星 □省标一星 □省标二星 □无				
防火设计的建筑分类：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公共建筑 □一类高层 □二类高层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 类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 类			
人防地下室防护等级：	常 / 级、核 / 级	人防地下室防护单元：	/ 个	应建人防面积：	/	拟建人防面积（掩蔽人数）	/ （ / 人）		
人防工程位置：	地下： / 层	战时用途为：	/		平时用途为：	/			
地下室防水等级：	/ 级	屋面防水等级：	1 级		结构安全等级：	二 级			
消防控制中心位于：	/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位于：	/			消防水池位于：	/	m^2	

说明：本工程采用的消防设施有：☑自然排烟□机械排烟系统☑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系统□大区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无

4、 工程配合要求

4.1 所有铝合金窗、塑钢门窗、铝合金玻璃幕墙、天窗、采光顶棚、复合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及钢结构均应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其设计深淘足其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有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及地方省市的有关标准的规定，该专业施工图图纸应经有可设计人员确认符合本设计技术要求方能用于施工；施工中应注意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关预埋件的预埋，若需我司配合设置预埋件，应向我司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对土建专业设计，我司施工图设计只提供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材质和尺寸要求，具体的施工图设计由专业设计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确定；
4.2 关于电梯及自动扶梯，本设计仅为其位置示意及轮廓投开洞位置图，具体施工量，应以建设单位最后确定的电梯厂家的施工图纸要求为准，并将该施工图纸提交我司设计人员确认，符合本设计技术要求后方能用于施工；无障碍电梯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4.3 入防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等专项设计另详有关单位图纸。
4.4 厨房工艺、夜景照明、外立面广告牌等应另行委托专业公司负责其深化设计施工图纸；
4.5 施工时所有专业的图纸均需配合施工，不可只看某一专业的图纸便盲目施工。
注：与我司配合的专业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若有较大修改，建设单位应及时抄送我司一份，并提供被修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5、 工程基本说明

5.1 本工程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62.3 m；85高程 ）
5.2 除注明外余层标注标高 H 为结构面标高；
5.3 本工程标高以 m 为单位，若平面尺寸以 m 为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其它尺寸均以 mm 为单位；
5.4 本项目严禁采用国家和广东省命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和产品。不选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材料。
5.5 图中以断注尺寸为准，不应量度盖图，敏感尺寸须在现场校对准确，若有不符，请及时通知我司相关设计人员核对。
5.6 图纸修改：局部性设计修改以设计变更单形式完成，大量性设计调整以新版图纸形式进行，并在图纸编号中注明版次和出图日期，以面版本的图纸即作废。
5.7 工程图纸编号格式：建筑物编号 图纸编号 （详细索引符号的下半圆的阿拉伯数字指该详图所在的图纸编号）

0	1	J	0	1
		专业代码		

5.8 本工程采用的各种电梯、自动扶梯的型号规格、台数、载重量、速度等技术参数与要求如下：

名 称	梯号	台数	载重（容量）kg（人）	速度m/s	行距（m）	停靠站数（站）	井道尺寸（m）	顶层高度（m）	机房净高（m）	底坑深度（m）	门洞尺寸（宽x高）（m）
载客电梯											
客货电梯兼消防电梯											
客货电梯兼担架电梯											

电梯井道的底坑应设置检修爬梯，详细设计由电梯生产厂家提供施工详图，电梯采取变频调速控制，根据电梯的载重量、运行速度和提升高度，合理选择电梯的电动驱动和控制方案。

5.9 本施工图仅提供电梯底坑、井道、门洞及机房尺寸，其余有关井道预埋件、机房留洞等详细设计由电梯生产厂家提供施工详图，电梯门口向走道做反坡20mm；凡电梯底坑底面下方有人员能到达的空间时，其上部的电梯对重（或平衡重）上必须设有安全钳装置。电梯采取变频调速控制，根据电梯的载重量、运行速度和提升高度，合理选择电梯的电动驱动和控制方案。当装有2台电梯时，选择并联控制方式，3台及以上选择群控制方式。停梯时，轿门关闭，照明、风扇断电。在电梯无厅外召唤信号，且在一段时间也没有操作指令预置时，自动切断照明、风扇电源。
5.10 本工程相关做法和要求，如涉及本建筑设计说明内容的均必须执行，如发现图纸有矛盾之处，应在施工前书面通知设计单位解决。
5.11 可再生能源利用：本工程设置光伏发电系统，具体设计详见光伏发电专项设计。

6、 楼地面工程

6.1 室内地面混凝土垫层纵横设置缩缝（纵向平头缝，横向假缝），分仓大小为 6m×6m，假缝宽10，高度为垫层高度的1/3，缝内填浅性沥青麻丝，与墙体交接处设20宽夹形缝，防水油膏填缝。
6.2 细石混凝土地面面层划分 6m×6m 分格缝，分格缝与垫层缩缝对齐，缝宽10，防水油膏填缝；
6.3 当房间面积>$20m^2$ 时，水泥砂浆地面面层分格缝同面板缝房间水六可适当调整为 3~6m，水泥砂浆分格缝应与垫层缩缝对齐；
6.4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面层应分格，除特殊注明者外，一般普通水磨石面层厚3厚玻璃条分格，彩色水磨石面层厚2厚铜条分格，分格大约 1m；（或另详地面分格图纸）
6.5 建筑物四周应做散水，散水 800~1000 宽，除图中有标注外，非隐藏式散水做法详 中南标 11ZJ901（2），隐藏式散水做法选用 中南标 11ZJ901（5）
6.6 散水坡、台阶和外墙交接处设20宽夹形缝，散水油膏填缝；散水坡，台阶每隔6m设变形缝；外墙阳、阳角处和散水坡、台阶交接处应设变形缝；
除特殊注明者外，门内槛步装建，混凝土垫层厚度做法同地面；

一、建筑设计说明

6.7 设备管井在楼板处的管洞应在每层楼板处做防火分隔，做法除结构专业另有要求外，预留与同层相邻楼板相同配筋（且不低于双层双向Φ8@200）钢筋，待管道安装完毕后浇与同层相邻楼板同标号（且不少于100厚），同给排强强度的混凝土板。新旧混凝土接合处需粉凿毛面，浇筑前刷纯水泥浆界面剂，另水井井在检修门洞口处设 150~200 高黑洞墙带的 C20 细石混凝土门槛。
6.8 穿楼地面的管道应采用防水套管及防水翼环，高出建筑完成面 50，套管和管道之间空隙填实前青麻丝或发泡聚氨酯，留10深槽做填防水密封胶；
6.9 楼地面工程除本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 中南标15ZJ001图集 中说明。

7、 墙体工程

7.1 墙体防基础部分详见结施图；承重钢筋砼墙体详见结施图；
7.2 承重墙砌体材料详见结构设计说明，墙身底部设防潮层：
除特别另有说明外，其建筑物防潮层如下：用MU20砖，M10水泥砂浆；防潮层以上：用强度等级不小于MU15砖，强度等级不小于M7.5水泥砂浆；
7.3 墙身防潮层：在首层室内地坪下 60 处做 20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复约的墙身防潮层；（在此标高方向都砼圈梁、基础梁等构造或下方都不构造时可不做）；当首层室内地坪低于室外地坪或室内地坪标高变化处防潮层应重叠都接 500，并在有高低差理土一侧的墙身做20厚聚合物水泥砂浆的垂直防潮层；如理土一侧为室外，还应加 防水涂料（防水涂料或防潮材料）；
7.4 本工程选用的墙体材料用于内外填充墙的是：（打 √ 项）
□ 混凝土空心砖（MU15） □ 金属板墙面（标高1.20m以上） □ 轻质复合墙板（内墙）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外墙 A5.0） □ 灰砂砖（配砖、地下室内隔墙 MU7.5） □ 加气混凝土砌块 （外墙 A7.5、分户墙、内隔墙 A7.5）
本工程选用其他墙体材料用于卫生间内填充墙的是：（打 √ 项）
□混凝土实心砖（MU15） □ 金属板墙面
具砌筑用料、工艺及与结构构件的连接方法应严格按各类产品说明及相关墙体砌筑规范规定执行；
除另有说明外，墙体采用MU15灰砂砖，M7.5水泥砂浆，建筑物按潮湿以下用MU20灰砂砖，M10水泥砂浆砌筑。
除另有说明外，外墙厚度：混凝土实心砖200mm ；分户墙厚度：混凝土实心砖200mm ； 内墙厚度 200mm ； 女儿墙 200mm 。
7.5 墙体留洞及封堵：
7.5.1 钢筋砼墙上的预留洞见建施，结施和设备图，若有不符，应及时通知我司设计人员核对，严禁在钢筋混凝土墙上横向斜槽，竖向梭槽其深度不应大于墙厚1/3。；
7.5.2 砌筑墙预留洞见建施和设备图，若有不符，应及时通知我司设计人员核对，未经设计复核及允许，严禁在墙上自接安装或吊挂设备或重物。；
7.5.3 预留洞的封堵：混凝土墙留洞的封堵采用与混凝强度等级相同的砼填实；砌筑墙留洞待管道设备安装完毕后，用C20细石混凝土填实；
7.6 凡墙砌或门窗洞过梁的形式选择及做法，钢筋砼墙柱与墙体联接处之构造、砌体内构造柱及圈梁的做法，详见钢筋砼结构设计总说明；
7.7 支承在悬挑梁或板上的墙体应设钢筋砼拉联柱，柱间距<3m，柱尺寸= 墙厚x180，做法另详结构施工图；
7.8 当外墙设置通长窗时，窗下应设120厚钢筋混凝土压梁，压顶下设抗裂柱，柱间距<3m，柱尺寸= 墙厚x180，做法另详结构施工图；
7.9 空心砌体外墙门窗洞口≥200宽洞内应采用实心砌块砌筑或采用钢筋砼浇捣实心砌筑；
7.10 设备用房的围护墙体，应根据设备专业或设备厂家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在设备安装完毕后再行砌筑；发电机房烟道和烟囱烟道以耐火砖、耐火水泥砂浆砌筑，内壁随砌随原浆抹平；
7.11 轻质砖墙用于外墙、厨房、卫生间、浴室及砖砌栏板底部和管井四边底部时，墙根部应采用C20细石混凝土200高，宽度同墙身，与结构同时浇筑，门洞处不设；
除注明外，外墙砖砌窗台顶应设门00厚C20细石混凝土窗台压顶，两端入墙内200，内配钢筋如右图示：

7.12 除另有说明外，砖砌体的电梯井道，采用MU15混凝土实心砖，M7.5水泥砂浆砌筑，井道墙角部分应设马牙槎钢筋砼构造柱和圈梁（做法另详结构施图）；
7.13 砌筑砂浆和抹灰中打底砂浆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砌块强度等级，基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压浆不用砌筑砂浆，其粘结强度应>0.2MPa；
7.14 除另有说明外未注明的墙垛均为120，结构柱和剪力墙边出墙垛应为混凝土墙垛，与柱一起浇筑；墙体定位主说明时轴线均与墙中或墙一侧重合。
7.15 楼梯间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应与混凝土墙柱之间应加强拉结，楼梯间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应与混凝土墙柱之间应加强拉结，（沿墙高每5皮且≤500高，在灰缝内设2Φ8拉结筋，两端设弯钩，锚入混凝土墙柱内350，拉结筋沿墙全长贯通，并应采用Φ4×20×20钢丝网砂浆面层加强，钢丝网采用GB钢丝（长80，双向间距不大500）与墙体锚固，在填充墙同周与主体结构交接处，钢丝网应伸入主体结构侧50宽，并采用GB钢丝锚栓（长120，间距不大于300）与主体可靠固定。

8、 门窗工程

8.1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应按立面大样或门窗分格示意图及节能等有关技术规范，由专业设计和生产厂家按生产型材实际模图轮廓设计图纸，经设计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8.2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的制作与安装要求须遵足其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有关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及地方省市有关标准的规定；
8.3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一般为后安装施工，在建筑平、立、剖面图上标注的尺寸均为洞口尺寸；
8.4 一般标准木门选用全国通用标准图集或 广东、中南地区通用标准图集；装标准装修木门应选用成品实术门；
8.5 防火门，入防门，防盗门，卷闸门等特殊加工门窗埋件由制作厂家提供，并按要求预埋；
8.6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立樘位置除注明者外均立墙中，门窗外侧距窗6x8墙，墙柱砌树保防水胶密封；窗樘，外窗台设20宽向外堆水坡，内窗台比外窗台高20；
8.7 木门窗樘注明者外，内开门窗立樘平开启方向墙樘砌面，外开门窗立樘于墙中，立樘平墙面樘樘者加40x10木条贴脸板；木门窗框与门洞之间采用防水砂浆或PU发泡胶封墙窗实；
8.8 门窗五金：凡选用标准门窗均应按标准图配置齐全，非标准门窗按设计指定品种规格配置齐全，铝合金门窗由生产厂家配套样板并经设计人员及建设单位确认；
8.9 铝合金门及窗框料颜色为详门窗大样，外门窗主要受力杆件所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除满足设计计算和试验确定外，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还应符合以下规定：外门不应小于2.2mm，内门不应小于2.0mm，外窗不应小于1.8mm，内窗不应小于1.4mm；其他部位最小实测壁厚≥1.0mm
8.10 门窗预埋在墙或柱内的木、铁构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凡木材与砌体接触部位均须满涂防腐油；
8.11 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8.12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七层及七层以上建筑物外窗，门窗单块玻璃面积>1.5平方米（非广州市），门窗单块玻璃面积>1.0平方米（广州市,赣建材[1999]434号），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500的落地窗，玻璃幕墙，倾斜装配窗，各类天棚（含天窗、采光顶），吊顶、观光电梯及其外围护，（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等）的栏板和中厅周边栏板，用于承受行人行走的地面板。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8.13 本工程选用的玻璃类型：（打 √ 项）
□ 清玻璃 □ 夹胶玻璃 □ 中空玻璃 □ LOW－E玻璃 □ 镀膜玻璃
8.14 玻璃门及落地窗须在视线高度设置防碰撞的醒目警示标志；
8.15 凡外窗（包括飘窗）窗台净高度<900（居住）或800（公建）的，依《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要求，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应低于0.9m（居住）、0.8m（公建），栏杆高度均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算，护窗栏杆做法除另有说明或大样外，做法参15J403－1/H3、H4
8.16 幕墙窗框与墙体连接固定点不得少于2处，间距<500，窗高>2m或面积>6m的窗框应固定在混凝土构件上，门窗框与墙体安装缝隙采用隔离性防水砂浆或聚合物水泥砂浆嵌缝填满；
8.17 用于外墙的推拉窗应设置防止窗扇脱落的装置，铝合金玻璃推拉门窗应有防止从室外拆卸的装置；位于阳台、走廊处的窗宜采用推拉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以防开窗时碰伤人；
供首层的运动员经常出入的门，门窗净高不得低于2.2m；抗倾建筑从童用门，不得采用弹簧门和推拉门，以免挤手碰伤；经常出入的外门宜设雨篷。高层建筑、公共建筑底层入口处应设挑檐或雨篷，门斗，以防上层落物伤人，雨篷应采取有组织排水措施。
8.18 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执行《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广东省标准）

9、 屋面工程

9.1 屋面采性防水层采用细石混凝土做保护层时，纵横设置伸缩缝，分仓大小为6mx6m，缝宽10，内填耐候防水密封膏。采用水泥砂浆做保护层时，表面应抹平压光，并应设表面分格缝，分格面积宜为1m²，缝宽10，内填耐候防水密封膏；与山墙、女儿墙和突出屋面结构交接处应留10宽缝，内填耐候防水密封膏
9.2 凡建筑层面等是面管洞孔位置须检查核实后再做防水材料，避免做防水材料后再凿洞；
9.3 凡女儿墙与生铀面砖交接处，均应做柔性嵌缝，缝宽 30，高度于面砖，嵌缝前需干透用聚氨酯建缝胶或建筑防水油膏，其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范之规定；
9.4 基层与突起屋面结构（女儿墙、墙、天窗侧壁、变形缝、烟囱、管道等）的连接处，以及在基层的转角处（管口、天沟、水落口、屋脊等），水泥砂浆找凝层应做成圆弧，采性防水应卷墙翻起≥400高；
9.5 高层面面水落至低层面时，应在雨水管下方屋面铺放一块490x490x40的细石混凝土板保护；
9.6 女儿墙压顶、阳台栏杆压顶面应5%向内排水坡，其下做鹰嘴或滴水线；除注明外，种砌女儿墙采用M10砂浆砌筑MU20混凝土实心砖，其内侧表水泥浆拉毛后 20厚 DP M20防水砂浆找平；
9.7 出屋面的管道应采用防水套管及防水翼环，高出屋面结构面 400，管道周围设 100宽 30高圆台，圆台面向外排水坡 6%，套管和管道之间空隙填实前青麻丝或发泡聚氨酯，留20深槽，嵌填耐候防水密封膏；
9.8 上人屋面所有外凸的设备管井、建筑构件，形成可静面的，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9.9 屋面板状保温层，相邻板块应错缝拼接，分层铺设的板块上下层接缝应相互错开，板间缝隙应采用同类材料嵌填密实。除注明外均采用干铺法施工，板状保温材料应紧靠在基层表面上，并应铺平垫稳。
9.10 除本设计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承光面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 255－2012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9.11 倒置式屋面构造做法中的保温层应注明满足以下要求：a.导热系数应按节能计算确定且不应大于0.080W/（m·K）；b.使用寿命应满足设计要求；c.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不应小于150kPa；d.体积吸水率不应大于3%。

10、 外装修工程

10.1 外装修设计和做法索引见“建筑装修一览表”、立面图及外墙大样图；
10.2 专业公司进行二次设计的铝合铝板、装饰幕等，经确认后，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10.3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材料，并据此验收；
10.4 外墙粉刷及贴面材料分格线详见立面图，分格缝宽25mm，深5mm；外墙饰面砖贴后应设置间距不宜大于6m，缝宽宜为20mm的伸缩缝，伸缩缝应采用耐候密封胶嵌缝。
10.5 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或外墙饰体采用空心砌块或加气混凝土砌块时，所有外墙面粉刷均应加Φ1.0@15x15镀锌钢丝网，并用胶钉钉牢；
10.6 除特别注明外，外墙门窗洞口之门窗框外侧面的做法与外墙角同；窗台飘板面、女儿墙内侧墙每面、窗天棚檐两侧每面与外墙材质相同；
10.7 本工程所有窗除线、窗台线、飘檐线、阳台底、檐底及等易被雨水冲刷全场污染和挂底部的构造均应设滴水线；
10.8 所有铝合金窗、塑钢门窗、铝合金玻璃幕墙、天窗、采光顶棚、复合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及钢结构均应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及施工，玻璃幕墙、金属和石材幕墙的材料、构造和施工应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的要求；
10.9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应设置护栏杆，且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10.10 外墙勒脚应从基体表面开始至每面层留设分隔缝，间距 3mx3m，可预留或后切，缝宽 5~10，装填品牌性耐候胶；
10.11 外墙找平层水泥砂浆与基层墙体自黏结强度>0.6MPa，外墙面砖的黏结强度>0.4MPa，并应采取进行拉拔试验；
10.12 汽车库、修车库的外墙门、窗、洞口的上方应设置不熄烧体的防火挑檐，宽度不应小于1m，长同洞口宽度，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
10.13 除本设计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 中南标15ZJ001图集 中说明。
10.14 建筑外墙的装饰层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但建筑高度不大于50m时，可采用 B1 级材料
10.15 填充墙砌体与梁、柱或砼墙交接处，宜在砂浆前面设置400宽（两侧各200宽）的镀锌金属网（Φ1.0@15x15）射钉或与预埋件固定，或树碱玻纤网格布（@5x5，160g/m²）
10.16 本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表5.3.1的规定。

11、 内装修工程

11.1 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中表3.0.2的规定；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一般装修见“室内装修一览表”；
11.2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表5.1.1的规定，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表5.2.1的规定，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表5.3.1的规定，厂房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表0.0.1的规定，仓库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表0.0.5的规定
11.3 特别场所要求如下：（与本说明第11.2条矛盾时，按要求高者执行。）
（1）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挡或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2）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3）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4）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其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5）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6）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7）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表5.1.1、表5.2.1、表5.3.1、表6.0.1、表6.0.5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8）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机房、排烟机房、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9）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10）建筑物内的厨房或食堂的操作间宜靠外墙布置，并应设置防止燃气泄漏报警装置。（11）经营使用明火器具的餐厅、科研试验室，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表5.1.1、表5.2.1、表5.3.1、表6.0.1、表6.0.5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12）民用建筑内的厨房或贮藏间，其内部所有装修除应符合相应场所规定外，且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13）展览性场所装修设计应符合规定：a.展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b.在展厅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餐饮操作区内，与电加热设备邻的墙面、装饰台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c.展台与高档可燃品照明灯具和帘帷的距离应保持适当距离，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展品□
11.4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及其材质，均由施工单位和作样板和选样，经建筑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材样，并据此进行验收；室内混合砂浆粉刷墙、柱及门洞口和角处均做每侧 50宽，2000高，20厚：2水泥砂浆护角；汽车库、仓库等柱脚须加做1m高 L60x5角钢或5厚钢板护角，锚筋2Φ6@300，L=200；停车位应在楼地面设车轮挡，长2000，距停车位端线300；
11.5 凡风道烟道竖井内壁砌筑或现浇混凝土时，预埋构造原浆抹光，其余有检修门之管道井内壁做混合砂浆面白色乳胶涂料2遍；管井检修门与外侧墙面平，应设100宽C20松门框，宽度同墙厚；
11.6 凡砖砌体墙开洞作管线暗槽暗盒安装前，暗槽砼地墙原浆抹光，其余有检修门之管道井内壁做混合砂浆面白色乳胶涂料2遍；管井检修门与外侧墙面平，应设100宽C20松门框，宽度同墙厚；
11.7 水池、水箱四壁及池面均做 20厚1：2水泥砂浆，水泥基四氟微防水涂料 2厚，生活水池面层白色瓷片，生活水池内壁所用的防水材料应卫生管理部门认可无毒方可使用；并经蓄水化验水质以符合卫生标准；
11.8 内墙不同基层材料交接处，抗平层均应加300宽（两侧各150宽）的镀锌金属网（Φ1.0@15x15），或树碱玻纤网格布（@5x5，160g/m²）；
11.9 变形水缝入之外走廊、阳台、楼梯平台及厕、浴、卫生间等部间，其楼面标高对比同层楼面标高（装修完成面）低20，并应设向排水地漏方向的排水坡，坡度>1%；
住宅的厨房、卫生间及公共建筑的厨房、卫生间应用2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做防水层，防水层沿墙面翻起至楼板底；
11.10 除有注明外，所有门两端均应留宽度 100 以上的门垛，以便将来装修做门套；
11.11 托儿所、幼儿园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内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应<0.09m；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爬措施，中小学校楼梯两梯段间楼梯井净宽不得大于0.11m，大于0.11m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1.12 公共卫生间的厕位内均应设置平面挂衣钩；
11.13 活动靠与住宅的起居室（厅）紧邻布置时，电梯生产安装厂家须对该电梯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震措施；其做法详见国标08J931－40；
11.14 变电机房的地面应设置环形集油坑，变电机组采取减震措施，其做法详见国标08J931－40；
11.15 住宅建筑的楼板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75dB；空气声计权隔声量：楼板、分户墙>45dB，与非住宅分隔的楼板>51dB，外墙>30dB，户门>25dB；卧室、起居室在关窗状态下，允许噪声级40dB（昼间）和30（夜间）；
11.16 水、暖、电、气管线穿过楼板和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管道穿越楼板及屋面时应预埋防水钢套管，套管面比楼板及屋面完成面高100；中说明。除本设计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 中南标15ZJ001图集 中说明。
11.17 填充墙砌体与梁、柱或砼墙交接处，宜在粉刷前设置400宽（两侧各200宽）的镀锌金属网（Φ1.0@15x15）射钉或与预埋件固定，或树碱玻纤网格布（@5x5，160g/m²）
11.18 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11.19 本项目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有关规定。使用清洁能源，选用可循环、可回用和可再生的“3R”建材，室内装修选用对人体健康无毒无害的建材。
11.20 各类建材所含污染物不超过《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的标准。
11.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5.1.2、5.3.1~5.3.6条规定。
11.22 建筑内、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第2.1.3~2.1.5条规定。

12、 地下室工程

12.1 地下室防水工程执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和地方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12.2 本工程地下室设计抗渗等级为 P8。
12.3 防水设防高度，应比室外地坪高出500mm。
12.4 所有穿越地下室外墙的管道应预埋防水穿墙套管，穿墙管（金）、预埋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的细部构造，需按《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要求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水和密封措施。
12.5 水池防水采用以结构防水混凝土为主的设防，抗渗等级为P8，水池应连续浇筑不留施工缝；水池内壁分仓隔墙底部与池底板之间应做成腋角，池内池外纵横池壁交接处做成倒八字角，倒角边长不小于200mm，水池内防水做法见建筑构造图相关，生活水池防水应采用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的无毒、防菌、防霉、易清洗的防水材料。
12.6 施工缝留置：工程周围800mm以内宜用灰土，垫土或豆石土，不得含有杂质、碎砖、灰渣及有机杂物，也